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得出。董事並無獲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非經常項目。編製該預測時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務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業務的稅項或關稅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文件另有披露者除外；及
- (c) 通脹率、外幣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較現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